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中国地方立法蓝皮书

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 (2014)

ZHONGGUO DIFANG LIFA FAZHAN BAOGAO (2014)

主编 石佑启 潘高峰 朱最新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中国地方立法蓝皮书

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

ZHONGGUO DIFANG LIFA FAZHAN BAOGAO (2014)

主编 石佑启 潘高峰 朱最新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 2014 / 石佑启, 潘高峰, 朱最新主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5. 8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 石佑启主编)

ISBN 978-7-5548-0793-4

I. ①中… II. ①石… ②潘… ③朱… III. ①地方法规—立法—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73868号

责任编辑: 邓祥俊 梁 岚

责任技编: 杨启承

封面设计: 周 芳

广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环村路238号101房)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0.5印张 410 000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48-0793-4

定价: 58.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gdpg.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总 序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并行不悖的两大时代潮流，已经深深地影响和制约着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在我国，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战略选择。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需要打破传统“行政区行政”的樊篱，实现区域治理的范式变革，建构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与制度安排，推进区域治理进入法治化轨道。

2010年，为了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治问题研究，在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罗豪才教授的提议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立了校级研究基地——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

2013年，为了进一步发挥高校在地方立法中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创新地方立法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合作建立了“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这一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2014年，为了加强信访制度研究、促进信访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联合建立了“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三个中心（基地）下设学术委员会、地方立法研究所、法治政府研究所、区域能源合作与法制研究所、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所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研究所。我们以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为平台，本着“国际视野、服务决策、推进法治”的理念，整合了许多法学资源，聚集了一批学术力量，在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先后承担了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项（首席专家石佑启教授、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主持人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7项（主持人石佑启教授、杨桦教授、朱最新教授、彭未名教授、程永林副教授、邵任薇副教授、王达梅副教授），省部级项目30余项，其他纵横向项目50余项；先后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了《珠三角一体化的政策法律问题研究》（石佑启、朱最新）、《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石佑启、朱最新）、《社会转型与法学教育变革》（石佑启、朱最新）、《珠三角一体化中府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



(石佑启、陈咏梅)、《行政体制改革及其法治化研究》(石佑启、陈咏梅)、《论部门行政职权相对集中》(石佑启、杨治坤)、《我国大部制改革中的行政法问题研究》(石佑启、黄新波)、《国家赔偿法新论》(石佑启、刘嗣元、朱最新、杨桦)、《宪法学》(朱最新、杨桦)、《涉外行政法理论与实务》(刘云甫、朱最新)、《中国法律体系化的探索:行政法与相关部门法的交叉衔接研究》(杨解君)、《欧共体竞争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袁泉)、《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韩永红)、《区域合作、制度绩效与利益协调》(程永林)等著作60余部。通过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合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正在形成,研究合力不断增强,影响力日益扩大。

为了进一步推进团队合作,增强协同攻关的能力,促进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研究的繁荣,我们决定在原来分散出版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本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方式,围绕这一主题陆续出版著作,以此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法治中国与法治广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努力将中心(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法学研究、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新型智库。

石佑启

2015年3月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方立法取得了长足发展。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首次赋予了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对此予以确认。1986年12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地方组织法》修正案,赋予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200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2000)》〕的制定,标志着我国地方立法制度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道路。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立法法(2000)》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2015)》〕赋予了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权,我国地方立法逐步纳入法治的快车道。

地方立法自恢复以来,全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立法法》的授权,在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地方特色鲜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积累了丰富的地方立法经验,有效地保障了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各地因地制宜地自主解决本地事务,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地方立法也因此成为了我国立法体制总体框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然而,现实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立法存在诸多问题,如与上位法相抵触立法、以立法谋取部门利益、借立法卸责扩权、重复立法、法不可依等。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已成为当代中国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

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总结2014年全国各地地方立法情况,深入探讨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地方立



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即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组织了一批校内外专兼职研究员通过网络、各种媒体、实地调研等多种途径收集各地的立法文献,开展对中国地方立法发展状况的专门研究,探寻各地地方立法的经验与教训,撰写了《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年度)》。

基于“一国两制”和两岸仍未统一的现实,《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年度)》没有将港澳台地区的立法状况纳入其中。同时,基于研究便利的需要,《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年度)》以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级人民政府立法为主,以地级市人大和政府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为辅展开对各省、自治区立法发展状况的研究。由于第一手材料有限,本研究材料大多来源于各地人大、政府网站、报纸、杂志、新闻网等媒体以及人大、政府2015年工作报告。为便于给读者更清晰、准确的认知,我们在采用相关数据、信息时尽可能做到真实、精准、详细,但由于某些方面因素影响,如有些地方立法信息公开不到位、不及时,作者研究能力、认识能力有限等,都会使相关数据、信息存在不够准确的问题,加之写作时间较短、编辑仓促等原因,本书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设想,《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今后每年出版一辑、连续出版。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全国各地立法机关对《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年度)》存在的疏漏、问题与不足提出批评指正,也敬请社会各界,尤其是全国各地立法机关继续对《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的研究提供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编 总报告 (1)

第一章 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总报告 (1)

- 一、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发展状况 (1)
- 二、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9)
- 三、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6)

第二编 华北地区立法报告 (22)

第二章 北京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2)

- 一、北京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2)
- 二、北京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6)
- 三、北京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8)

第三章 天津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31)

- 一、天津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31)
- 二、天津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33)
- 三、天津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36)

第四章 河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40)

- 一、河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40)
- 二、河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43)
- 三、河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49)



第五章 山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52)

- 一、山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52)
- 二、山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55)
- 三、山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57)

第六章 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60)

- 一、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60)
- 二、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63)
- 三、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65)

第三编 东北地区立法报告 (68)

第七章 辽宁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68)

- 一、辽宁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68)
- 二、辽宁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71)
- 三、辽宁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75)

第八章 吉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78)

- 一、吉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78)
- 二、吉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80)
- 三、吉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83)

第九章 黑龙江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87)

- 一、黑龙江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87)
- 二、黑龙江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90)
- 三、黑龙江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92)

第四编 华东地区立法报告 (96)

第十章 上海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96)

- 一、上海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96)
- 二、上海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98)
- 三、上海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02)



第十一章 江苏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05)

- 一、江苏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05)
- 二、江苏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07)
- 三、江苏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11)

第十二章 浙江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14)

- 一、浙江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14)
- 二、浙江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17)
- 三、浙江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21)

第十三章 安徽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24)

- 一、安徽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24)
- 二、安徽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27)
- 三、安徽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30)

第十四章 福建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33)

- 一、福建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33)
- 二、福建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36)
- 三、福建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40)

第十五章 江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43)

- 一、江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43)
- 二、江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47)
- 三、江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50)

第十六章 山东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54)

- 一、山东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54)
- 二、山东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57)
- 三、山东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59)

第五编 中南地区立法报告 (162)

第十七章 河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62)

- 一、河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62)



二、河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65)

三、河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68)

第十八章 湖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72)

一、湖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72)

二、湖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75)

三、湖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80)

第十九章 湖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84)

一、湖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84)

二、湖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87)

三、湖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191)

第二十章 广东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193)

一、广东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193)

二、广东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196)

三、广东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00)

第二十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02)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02)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05)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09)

第二十二章 海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12)

一、海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12)

二、海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15)

三、海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19)

第六编 西南地区立法报告 (221)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21)

一、四川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21)

二、四川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23)

三、四川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26)



第二十四章 重庆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28)

- 一、重庆市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28)
- 二、重庆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32)
- 三、重庆市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35)

第二十五章 贵州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37)

- 一、贵州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37)
- 二、贵州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40)
- 三、贵州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43)

第二十六章 云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45)

- 一、云南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45)
- 二、云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49)
- 三、云南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51)

第二十七章 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54)

- 一、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54)
- 二、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57)
- 三、西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59)

第七编 西北地区立法报告 (262)

第二十八章 陕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62)

- 一、陕西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62)
- 二、陕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65)
- 三、陕西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68)

第二十九章 甘肃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71)

- 一、甘肃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71)
- 二、甘肃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74)
- 三、甘肃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77)



第三十章 青海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80)

- 一、青海省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80)
- 二、青海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83)
- 三、青海省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86)

第三十一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89)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89)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293)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295)

第三十二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报告 (298)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立法发展状况 (298)
-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特色和亮点 (301)
-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地方立法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306)

参考文献 (310)



第一编 总报告

第一章 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总报告

石佑启 潘高峰^①

摘要：2014年全国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立法机关紧紧围绕立法中心工作，着力服务社会大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发挥立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实践。各地立法机关把加快立法体制机制创新，以立法解决社会热点、难点和民生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加强了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推进了创制性立法建设，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总体来看，我国地方立法存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重视民生领域立法、重视立法工作机制创新等亮点，同时也存在政府部门主导立法、立法地方特色不突出等问题。展望未来，我国地方立法应在加快立法机制创新、重视立法地方特色、加快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有所突破和发展。

关键词：中国地方立法 年度报告 依法治国 立法机制创新

一、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发展状况

（一）2014年度中国地方立法的总体评述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共中央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使我国的法治事业迎来了新的春天。《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

^①石佑启，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行政法、地方立法。潘高峰，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研究员，副教授。研究方向：行政法、地方立法。



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2014年,在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的英明领导下,全国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立法机关紧紧围绕立法中心工作,着力服务社会大局,在地方党委的决策部署和支持下,立足地方立法实际,发挥地方特色,求真务实、审时度势,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发挥立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2014年,是我国各地立法机关比较忙碌的一年,也是我国地方立法工作大发展的一年。这一年,在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精神指引下,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成为时代强音,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成为各地共识,加快立法体制机制创新,以立法解决社会热点、难点和民生问题成为各地工作的重心。

2014年,在中央精神的指引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纷纷召开本省区市的党委全委会研究如何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地方法治建设。地方立法工作得到地方党委的高度重视。《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强调:“凡地方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同级党委讨论决定。建立地方立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与调整、法规规章制定与修改的重大问题,分别由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向同级党委报告。”江苏省委出台了《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意见》,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一系列新举措。《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强调:“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对地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省委讨论决定。”

这一年,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地位得到了加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重大发展战略法制化的决定》,在全国首创以直接立法的形式将重大发展战略法制化。强调河北省重大发展战略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确认后,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贯彻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根据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报告显示,省人大常委会调整五年立法规划,立法项目新增16件、删除22件,常委会主动点题并确定的立法项目达到了30%。浙江省人大常委普遍推行立法起草小组制度,重要法规草案由人大组织起草,建立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首次召开立法协商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敢于主动解决热点突出问题,在没有立法先例可以借鉴的情况下,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广东省信访条例》,决心以法治的方式处理信访突出问题,为了搞好法规实施,人大常委会亲自抓《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宣讲工作,在全省选取了十个县市开展条例的实施试点工作,并派出十个工作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改进立法方式,发挥主导作用,专门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探索自主立法,制定出了全国第一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这一年,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创新得到了加强。在立法与社会公众沟通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立法听证会方式,选择立法中的焦点问题举行公开听证,首次进行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全程直播,并请专家同步点评、解答提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听证会全程4小时电视直播,在全国尚属于首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开通了全国首家由省级人大开通的政务微信平台“江苏人大发布”。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提出“阳光立法”,坚持将所有法规草案通过网络、报纸等公开征询意见。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推出省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有关立法议案、建议的办理,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或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宁夏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参加重点立法项目调研,参加常委会审议活动。在专家参与立法工作上,山西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首次成立了立法咨询专家库,山东省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首次遴选出102名法律人才纳入“山东省法律专家库”。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等省市人大常委会则分别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立法的起草、评估和法规清理工作。

2014年,各地创制性立法有了新的突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是我国首部专门就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作出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地下水管理进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环境资源保护法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规,这部条例集实施性法规、自主性法规、创制性法规三类法规性质于一身。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港澳地区投资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人大通过了《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是我国首部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社会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省级专门规范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是我国首个省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的《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信息基础设施法规;通过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被称为“全国此类地方性法规的首创之举”;湖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是全国第一部省级社会救助地方政府规章;通过的全国首部《湖北



省全民阅读促进办法》地方政府规章,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门贺电肯定。

在回应社会热点立法上,2014年各地重点修改了本省区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单独二孩”政策。针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问题,北京市起草了《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天津市制定《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上海市制定《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浙江省制定《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山东省修订《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海南省制定《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陕西省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推进养老服务业和养老机构的快速健康发展。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带来的严峻问题,各地把整治大气污染、水污染、保持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作为立法的重点工作。北京市、天津、吉林、上海、安徽、郑州、乌鲁木齐等省市制定或修改了本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制定《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河南、湖南等省人大常委会则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湖北省出台的《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的治水法典”。为保护生态环境,天津市制定了《天津市绿化条例》,河北省修订了《河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福建、山东、云南等省制定了水土保持条例,江西、河南、湖北、贵州、四川、西藏、青海、新疆等省区也根据不同情况地制定或修改了本省区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此外,针对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的维护问题,广东省修订了《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贵州省制定了《贵州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青海省制定了《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天津市修订了《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针对医疗纠纷的防范和化解问题,天津市制定了《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江西省制定了《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这些立法具有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有助于社会热点问题的化解和矛盾的解决,有利于较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在省会城市和较大市的立法上,各地地方人大和政府立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各省会城市和较大市的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地社会热点问题和国家立法发展动向,制定并通过了至少一件地方性法规。各地政府大都制定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政府规章。这些立法中,最为典型的内容是关于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特别多。如,石家庄制定的《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邯郸市制定的《邯郸市节约能源条例》《邯郸市水网建设与保护条例》《邯郸市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太原市制定的《太原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修改的《太原市森林防火条例》,大同市制定的《大同市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的《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包头市制定的《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长春市制定的《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厦门市制定的《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